



川普政府修訂中美互惠關稅並更新低值貨品課稅

美國修訂對中低值進口商品之互惠關稅與更新徵稅規定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包含《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50 U.S.C. 1701 起)、《國家緊急法》

(National Emergencies Act, 50 U.S.C. 1601 起)、經修正之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 (19 U.S.C. 2483)，以及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所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茲我作出以下裁定與命令：

第一節 背景說明

根據我於2025年4月2日發布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以互惠關稅規範進口，以糾正導致美國貨品貿易年度長期大量赤字之貿易行為」），我宣布一項國家緊急狀態，起因於美國貨品貿易長期且持續的年度鉅額赤字。為因應此一非比尋常且重大之威脅——其全部或大部分根源來自美國境外，對國家安全與經濟構成危害——我認定有必要並適當地加徵從價稅。

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b)節規定：「若任何貿易夥伴因本行動對美國實施報復性措施，包括對美國出口商品加徵關稅或其他手段，我可進一步修改《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擴大或提高本命令下所加徵關稅之範圍，以確保本行動之效力。」

此外，我於2025年4月2日發布第14256號行政命令（「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類鴉片供應鏈低值進口商品進一步調整關稅」），宣布自2025年5月2日美東夏令時間凌晨12時1分起，對第14195號行政命令第2(a)節所述之物品不再適用免關稅的最低門檻 (de minimis) 待遇。

2025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宣布，作為對第14257號行政命令之回應，自2025年4月10日美東夏令時間凌晨12時1分起，對所有自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貨物加徵34%關稅。

根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第4(b)節規定，我下令修改HTSUS，並採取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此一報復行動，增加對中國進口商品所加徵之關稅。我認為此項修改對有效因應對美國國家安全與經濟構成之威脅為必要且適當之舉。

第二節 關稅提高

鑑於中國已宣布將因第14257號行政命令而對美國進行報復，HTSUS應作以下修改。自2025年4月9日美東夏令時間凌晨12時1分起，對供消費用途進口或自倉儲中提領供消費用途之貨品適用：

- (a) HTSUS項下9903.01.63目錄中所有出現「34%」之處均應刪除，並以「84%」取代；
- (b) HTSUS第99章第III副章第2項美國註釋(v)(xiii)(10)中之「34%」亦應刪除，改以「84%」取代。

第三節 最低門檻稅率提高

為防止對本命令第2節所施加關稅之規避行為，並確保第14257號行政命令及本命令之目的不被削弱，我認為亦有必要並適當地：

- (a) 將第14256號行政命令第2(c)(i)節所載從價稅率自30%調升至90%；
- (b) 將2025年5月2日凌晨12時1分至2025年6月1日凌晨12時1分間生效之郵寄包裹每件商品稅額，自25美元提高至75美元；
- (c) 將自2025年6月1日凌晨12時1分起生效之郵寄包裹每件商品稅額，自50美元提高至150美元。

第四節 執行規定

商務部長、國土安全部長與美國貿易代表應根據適用法律，並與國務卿、財政部長、總統經濟政策助理、貿易與製造業高級顧問、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及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協調合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並推動本命令，包括在《聯邦公報》中暫停或修訂相關規章與通告，並制定相關規則與法規。彼等亦被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行使《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所授予總統之一切權力，以執行本命令。各行政部門與機關應於其職權範圍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落實本命令。

第五節 一般條款

-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賦予任何行政部門、機關或其主管之權限；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就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事項之職責。
- (b) 本命令應在不違反現行法律及經費預算許可之情況下實施。
- (c) 本命令不擬、亦不創設任何可由任何當事人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關、職員或代表提起訴訟，於法律或衡平法上主張之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唐納·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8日